

11)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企业，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食堂食材（水产类、蛋类、南北货类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水产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无锡丰源润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856.25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0.38443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蛋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无锡丰源润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856.25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0.38443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南北货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无锡丰源润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856.25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0.38443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丰源润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丰源润陈江苏省食品安全 AAAAA 企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小微企业名录 (江苏)

江苏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首页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江苏

无锡丰源润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无锡丰源润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	91320200MA1N4G2LXQ	9736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

邮政编码: 100820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